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報 告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件第50 / 2006號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148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草擬本)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在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九日的第148次會議中，曾討論下列事項：

(1) 有關商戶霸佔行人路擺放貨物問題的跟進範圍及方式

灣仔民政處將於稍後傳閱有關調查表格予灣仔區議員，諮詢他們對執法尺度的意見，並請灣仔區議員建議需優先處理的地點。另外，灣仔民政處會成立一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地政總署、屋宇署、香港警務處及灣仔民政處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並由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統籌。待專責小組研究出具體的計劃後，再於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上討論。

有議員認為應先在人流密集的地方加強執法，以改善人車爭路的情況。至於人流較少的橫街，則可暫緩執行。另外，區議員可協助巡視當區情況，並向有關部門建議需要優先處理的地點。

(2) 銅鑼灣行車天橋、維園道及告士打道重建工程

新行車天橋的橋面主要結構工程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大致完成，現正興建鄰近維園道東行車線的一段上行車路，並計劃於五月底開放部份新行車天橋，以拆卸現有天橋及進行新行車天橋的餘下工程。有關的臨時交通管理建議方案，路政署計劃呈交五月二十三日的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諮詢區議員的意見。

(3) 銅鑼灣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

白沙道行人專用區附近的交通情況有所改善，運輸署會繼續監察該區的交通情況，並會於五月二十三日的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上，報告試驗計劃的成效。

(4)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填海工程的進度

共建維港委員會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已於三月九日通過「構想階段」的報告，小組委員會在討論顧問公司的報告後，亦希望盡快在五月初諮詢灣仔區議會。

有議員建議，如果日後小組委員會將有關資料公開及上網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應主動通知灣仔區議會秘書處，以便區議員可盡快得悉及查閱有關資料。

(5) 地區市容重整計劃 — 美化鵝頸街市一帶

委員備悉地區市容重整計劃的最新進展。

(6) 遷移太原街及交加街的持牌小販

跟進灣仔街市重置計劃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已於三月三十一日舉行，初步討論解決方案。但由於議案仍未成熟，小組成員一致同意暫時不公開有關內容。

(7) 違例建築物

委員備悉屋宇署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大規模清拆外牆僭建物行動的進展。

(8) 灣仔區屋宇維修統籌計劃 — 目標樓宇

委員備悉屋宇署二零零五年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的進展。

(9) 灣仔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工作報告

大廈管理工作實用手冊已印製完成，灣仔民政處已將之派發予區內的立案法團、互相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有關政府部門。

(10) 灣仔區「社區清潔指數」報告

灣仔區「社區清潔指數」第八次巡查已於二月份舉行，最新的「社區清潔指數」為102.2。

(11) 灣仔區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工作進度報告

委員備悉月尾清潔行動及灣仔民政處地區資料庫的最新情況，並備悉第四期優先清潔衛生黑點的名單。

(12) 灣仔市區小工程計劃的工程進度

委員備悉上述工程進度。

(13)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2006-07年度計劃

委員備悉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2006-07年度計劃的詳情。

(14) 非法接駁污水渠至雨水渠的問題

有議員指出，據悉有部份食肆為求方便，而將污水渠非法接駁至雨水渠，可能因此導致行人路旁的坑渠發出臭味。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表示，如果區議員發現某區的情況較嚴重，環保署可考慮採取行動，巡查附近食肆有否非法接駁雨水渠。

(15) 清拆石棉瓦的執法問題

有議員指出，灣仔區舊樓的簷篷多含石棉瓦，根據法例，業主必須聘請合資格的石棉瓦承辦商清拆有關簷篷。但部份長者由於不清楚有關條例及簷篷的成份，故在收到屋宇署發出的清拆令後，只聘請普通承辦商清拆簷篷，因而觸犯法例及遭受檢控。他希望有關部門可與居民加強溝通，並考慮酌情處理上述個案。

環保署代表回應，表示明白長者可能因缺乏有關知識而不慎觸犯法例，但執法必須一視同仁，難以酌情處理。他表示會請負責石棉瓦檢控組的同事與區議員直接聯絡，商討有關個案的處理方式。

(16) 環保署的污水處理工程進展及維港水質的情況

環保署表示，污水處理工程共分數期進行，第一期經已完成，但第二及第三期(即2A及2B期)仍處於研究階段，故此，港島區部份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在經過初級處理後，仍會排放至維港。至於維港的水質情況，環保署將於下次會議上作出報告。

(17) 衛生署就預防禽流感採取的防禦措施及藥物儲備情況

委員備悉禽流感的病徵、衛生署就禽流感爆發時的防禦措施、以及衛生署的疫苗及藥物儲備情況。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〇〇六年四月